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和2015年11月24日与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沱江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共计取得13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该借款由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6年公司计划在该贷款期限到期后继续向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贷款1300万元，并由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梓橦宫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计划2016年继续向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贷款1300万元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内江市东兴区星桥街123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华

(二) 关联关系

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梓潼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梓潼官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在2016年继续与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沱江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预计申请1,300万元贷款。公司以土地、房产和药品批件做为抵押物,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贷款

事项提供担保，公司以土地、房产、药品批件做为抵押物，并依据行业标准支付担保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帮助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有能力在期限内偿还贷款和利息，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